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原告與被告林聖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具體表明本件被告林聖宏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件被告究為何尚有未明，亦無法送達被告，原告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3 日以108 年度補字第1045號裁定，命其於文到5 日內補正本件被告林聖宏之年籍資料、住所或居所暨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此裁定業於108 年9 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本院復於108 年12月31日通知原告依本院前開裁定補正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